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2016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16 年度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何红星

联系电话：020-37886006

填报日期：2017 年 8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药监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保障食品安全。2016年食药监局共有两项财政项目纳入评价范围，一是“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省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二是“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是省财政用于支持各地市用于开展“四品一械”（即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体系建设及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6年累计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2,878万元，用于支持全省食药监系统开展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等工作；安排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38,795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7662万元，用于全省食药监系统开展“四品一械”安全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两项资金共计51,673万元，由省直单位及各地市食药监局按计划安排使用，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小计
<b>合计</b>	<b>38,795.00</b>	<b>12,878.00</b>	<b>51,673.00</b>
<b>一、食品安全监管整治</b>	5,500.00	240.00	5,740.00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500.00	-	1,500.00
乳制品监管	500.00	-	500.00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	300.00	240.00	540.00
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000.00	-	2,000.00
农产品市场监管	400.00	-	400.0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	800.00	-	800.00
<b>二、药品安全监管整治</b>	2,255.00	1,397.00	3,652.00
高风险药品和基本药物监管	600.00	-	600.00
药品流通安全网格化监管	900.00	-	900.00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300.00	526.00	826.00
保健食品专项整治	100.00	-	100.00
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建设	355.00	-	355.00
化妆品抽验		142.00	142.00
特殊药品安全监管		86.00	86.00
药品安全质量监管		643.00	643.00
<b>三、能力建设</b>	12,610.00	-	12,610.00
省食药监系统能力建设	11,360.00	-	11,360.00
地方监管队伍培训经费	1,000.00	-	1,000.00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体系建设	250.00	-	250.00
<b>四、综合监管</b>	18,430.00	11,241.00	29,671.00
省食药监系统打假及综合监管	1,350.00	-	1,350.00
省食品药品抽验	12,575.00	4,235.00	16,810.00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	4,505.00	7,006.00	11,511.00

###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 1. 长期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指导规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 2. 年度目标

（1）完成国家下达及省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多参数数据来分析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指导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

（2）完成国家下达及省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通过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采用多参数来分析评价药品质量，能随时监测药品质量，及时发布质量状况，指导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

（3）完成省计划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对保健食品化妆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和靶向命中率，及时消除化妆品安全隐患；

(4) 按照《乡镇派出机构业务用房和执法装备标准》的要求，加快基层部门设施标准化，装备现代化。新增和修缮业务用房达到标准，配备适应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的执法装备，主要包括专用车辆、基本装备、取证设备和快检设备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在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下，食药监局及系统各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合规、管理到位。经过全省食药监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持续保持安全态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因此自评得分为 96.5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项资金已到位 51,492.60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到位 12,840.60 万元，省级食品药品安全资金到位 38,65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65%。资金已累计支出 38,697.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5.15%。

####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

2016 年食药监局通过使用专项资金，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着力提高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全省全年完成食品药品抽检 26 万批次，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5.82%、99.21%、97.7%、95.6%、95.5%，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总体平稳，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1) 食品安全工作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提升。**一是大力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作，“明厨亮灶”餐饮单位达到 106438 家，为去年的 3 倍；积极开展创建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单位）活动，目前已建成食品安全示范街 64 条，实现了全省各县区示范区建设的全覆盖。在广州、深圳、佛山和珠海、中山市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初步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根本指标的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评价体系。各类标准化创建活动的开展，带动了全省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高。二是实施各类专项整治，加大食品抽检力度，食品抽检合格率较高，群众满意度提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肉制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专项体系检查、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及大米生产、乳及含乳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行业专项检查，对全省 1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全省开展快检蔬菜和水产品共计 265.2 万批次，筛查发现并销毁了 9574 批次共 96064.62 公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其中蔬菜类 7971 批次共 83098 公斤，水产品类 1603 批次共 12966.53 公斤，

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消费信心。

**(2) 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一是主导完成总局委托编制的体外诊断试剂等 4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环节风险清单和检查要点，在全国率先对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开展飞行检查。全面推进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省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00%符合规范要求。二是在开展各项净化生产经营环境的专项整治，重点包括：眼剂生产、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经营、血液安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专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冷链专项检查、定制式义齿生产专项检查。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持续减少，人民群众的药品消费满意度提高。三是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犯罪“清源行动”、打击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蓝剑行动”等三大专项行动。全省全年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28475 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772 宗，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45 张，责令停产停业 63 宗，捣毁窝点 982 个，罚没款合计 2.59 亿元，同比增长 60.1%。办案质量大幅度提升，涉案货值金额 20 万以上案件 89 宗，百万以上案件 34 宗，千万以上案件 3 宗。其中广州 6·14 特大制售假药案涉案货值约 1.8 亿，英德 1·20 假冒化妆品案涉案货值 3800 多万元，深圳 3·5 假药案涉案假药货值高达 3000 余万元，佛山网络销售

假冒保健食品药品案货值约 500 万元，有力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3) 监管能力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保障迈上新台阶。**一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继续提高基层部门的执法装备水平，解决乡镇派出监管机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设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省食药监系统已执法装备计划完成率为 81.5%，新增业务用房 5538 m<sup>2</sup>，修缮业务用房 7528.23 m<sup>2</sup>，为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创造条件。二是监管队伍综合业务能力提升。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业务能力，为日常监管夯实基础。2016 年食药监系统累计举办各类培训 34943 次，培训人次 2083 人，使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工作方法、监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三是检测检验能力实现新突破。梅州、河源、肇庆、云浮、珠海和江门等市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清远连州、英德及湛江廉江、奋勇高新区等 4 个县级食品安全检验资源整合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省药品检验所承担《中国药典》附录方法中药用辅料功能性评价方法研究，填补有关方面基础研究的空白；首次出版微生物限度检查法专著《药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方法实例》，为有效执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依据；向国家总局上报 10 个补充检验方法、涉及 70 多种非法添加成分检测。检验能力涉及 8 大领域 1733 项，累计荣获国家专利授权 31 项，快检快筛专利 29 项。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推出了产品线检验模式，通过跨检验室组合，整



合检验资源；推进分检验室建设，东莞松山湖检验室实现整体搬迁，深圳检验室与坪山区合作取得实质进展；全年参与实验室比对 16 项，199 项扩项工作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评审；申报科研项目 5 项，组织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项目 35 项。省食品检验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实验室顺利通过了 CMAF 扩项评审和 CNAS 复评审，具备 24 大类食品 276 个产品 450 个参数的检验资质；成为国家认监委、国家总局等部门公布的第三批食品复检机构之一；酒类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取得新成果。审评认证中心全年完成药品 GMP、GSP 认证检查和医疗器械注册核查 725 家次，各类许可项目现场验收 937 家次，各类产品注册审评 5056 件；顺利承接国家总局下放的无菌药品 GMP 认证工作；高效完成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审评 44 个品种，同比增长 57.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率先建立了集辅助报告、智能搜索和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成功地在我省 20 家医疗机构推广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监测指标全国领先；开展了药品批号间风险计算机建模识别等项目的探索研究。省执业药师中心充分发挥药学服务职能，完成 30558 名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广东省食品药品快检技能竞赛，在全系统掀起学习新知识和新技能的热潮。

### 3. 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地市资金使用进度偏慢，影响了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

部分地市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一是设备购置的政府采购流程尚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二是部分地市中央及省财政补助资金在 2016 年 10 月才下达，已使用以前年度结余或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支出了有关项目；三是部分地市的个别项目未按要求实施（如队伍建设培训、食品药品打假等）；四是部分项目尚未到达支付进度或未完成验收，款项未能支付。

（2）个别地市专项资金到位滞后，影响了工作的实施开展。

汕头、云浮和茂名等市共计 180.40 万元专项资金于 2017 年 1 月才到位，以致上述三个市部分项目未能在预期内完成，影响了全省整体工作的进展。

### 三、改进意见

#### （一）进一步优化资金支付运行流程

一是要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到位告知速度。二是实行项目催办制度。对不及时启动项目，不及时招投标、签订合同，或项目进展缓慢的，要及时进行催办。在催办通知书下达后，仍没行动的，将由分管领导、财务部门及与业务部门进行约谈。三是制定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决算审计及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给出结果，作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

（二）合理控制挂账规模，及时合理处置各类不同性质的结余资金。

各单位要对结余资金的规模及原因进行一次认真梳理，排查、归类，对仍在实施中的项目，应督促其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按要求报账；对确实无法支付、无需支付以及一直未拨付且连续结转的，应收回重新安排或纳入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